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3-30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3年5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查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审查备忘录3号》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了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获授份额,具体事宜说明如下:公司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为1人,相应获授的预留股份总量为40万股,该激励对象是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关键管理人员。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依照上述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条件、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之"(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5月23日,向1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份合共4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3年5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独立意见》。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 序号 | 条款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72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12万元 |
| 2 | 第十九条 |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4,72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4,720,000股 |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5,12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5,120,000股 |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2013年5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5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办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引起的相关行政机关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公司下现有分支机构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应进行的所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3-31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的通知于2013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3年5月23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雪花女士主持,公司董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拟获授预留股份的1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现时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同意董事会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份40万股,授予日确定为2013年5月23日。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3-32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于授予日2013年5月23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份合共4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授予条件为:

(1)美欣达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美欣达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且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

截至本次预留股份授予日,公司未发生(1)中任一情形;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2)中任一情形且上一年度绩效考核都合格;公司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88,106.35元,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25%。综上所述: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可以进行授予。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5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份合共40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简述

根据201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2013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美欣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通过《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共计1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万股,授予数量占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美欣达股本总额8,112万股的4.93%,其中预留部分为40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00%。预留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应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次日起12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股份的美欣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美欣达股票交易均价(10.36元/股)的50%确定,为5.18元/股。

5、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的48个月与实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完毕或回购注销完毕之较早者。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2014年1月1日至首次授予日之后12个月内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后24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分两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和50%。

(3)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6、预留股份解锁的业绩条件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该部分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 锁定期 | 解锁安排 |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 解锁比例 |
|---|---|---|---|
| 预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 | 40% |
| |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30% | 30% |
| |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45% | 30% |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2014年1月1日至首次授予日之后12个月内的,该部分股票分两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 锁定期 | 解锁安排 |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 解锁比例 |
|---|---|---|---|
| 预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30% | 50% |
| |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 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以2012年度为基准年,2015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45% | 50% |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13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审核通过了首期激励对象名单。

3、2013年3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再次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3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无异议函》(上市一部函【2013】134号)。

4、201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补充独立意见。

5、201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6、2013年5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亦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3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获授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份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亦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3年5月23日。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 序号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股票占本次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 获授股票占草案修订稿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王鑫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40.00 | 100.00% | 0.49% |
| 合计 | | | | 40.00 | 100.00% | 0.49% |

注: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60%的股权。

3、授予价格:5.18元/股。

4、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13年5月23日(确定授予日)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212.80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分期确认。

经测算,预计2013年-201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 需摊销的总成本(万元) | 2013年(万元) | 2014年(万元) | 2015年(万元) | 2016年(万元) |
|---|---|---|---|---|---|
| 40 | 212.80 | 80.69 | 88.67 | 34.58 | 8.86 |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确认获授预留股份的1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括关键管理人员1名,为王鑫。上述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其他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见2013年5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核查意见

具体见2013年5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美欣达预留股份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股份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的条件已经成就;美欣达尚需就预留股份授予事项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3-009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投资")函告,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5月22日期间,弘毅投资共减持公司股份25,000,0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8元至8.89元。截至2013年5月22日收市,弘毅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

本次减持后,弘毅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弘毅投资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凤凰传媒股份的可能,并承诺如未来12个月继续转让所持有的凤凰传媒股份,将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3-010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凤凰传媒

股票代码: 6019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2-ABC-4层4015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6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5月23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弘毅投资 | 指 |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
| 凤凰传媒或上市公司 | 指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股份减少 |
| 本报告书 | 指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准则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公司名称: |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
| 注册地 | 天津 |
| 主要经营场所: |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2-ABC-4层4015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 |
| 委派代表: | ZHAO JOHN HUAN |
|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 120191000024813 |
|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合伙人: |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br>联想控股有限公司<br>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br>弘毅同人顾问(天津)(有限合伙)<br>嘉源投资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br>上海平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br>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br>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br>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r>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br>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 认缴出资: | 50.26亿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
| 经营期限: | 2008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3日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120115673727538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6层 |
| 联系人: | 郭文 先生 |
| 电话: | 010-82655996 |
| 传真: | 010-82655800 |
| 邮政编码: | 10019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简介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曾用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ZHAO JOHN HUAN | 赵令欢 |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 男 | 美国 | 香港 | 无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收回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增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凤凰传媒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所持有的凤凰传媒股份,将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凤凰传媒150,000,000股股份。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5月23日,弘毅投资累计减持凤凰传媒股份2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98%,减持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8元至8.89元,减持后,弘毅投资合计持有凤凰传媒125,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1%。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弘毅投资合计卖出凤凰传媒股份25,000,000股,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的说明。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被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展部;

2. 联系电话:025-51883338

3. 联系人:苏行嘉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2013年5月23日

附表: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江苏省南京市仙新路98号 |
| 股票简称 | 凤凰传媒 | 股票代码 | 60192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2-ABC-4层4015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150,000,000 持股比例:5.89%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25,000,000股 变动比例:0.98%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201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3-009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3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建一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95,944,92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23,350,416股的54.57%。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预算报告》;

8、《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关于未来三年新增发行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次级债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1—10项均为普通决议案,上述议案第11项为特别决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794,527,007 | 99.95% | 0 | 0.00% | 1,417,922 | 0.05% | 通过 |
| 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794,527,007 | 99.95% | 0 | 0.00% | 1,417,922 | 0.05% | 通过 |
| 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793,926,998 | 99.93% | 600,009 | 0.02% | 1,417,922 | 0.05% | 通过 |
| 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794,527,007 | 99.95% | 0 | 0.00% | 1,417,922 | 0.05% | 通过 |
| 5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794,527,107 | 99.95% | 0 | 0.00% | 1,417,822 | 0.05% | 通过 |
| 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 2,793,926,998 | 99.93% | 600,009 | 0.02% | 1,417,922 | 0.05% | 通过 |
| 7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预算报告 | 2,787,475,851 | 99.70% | 7,051,156 | 0.25% | 1,417,922 | 0.05% | 通过 |
| 8 | 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794,527,007 | 99.95% | 0 | 0.00% | 1,417,922 | 0.05% | 通过 |
| 9 |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2,787,475,851 | 99.70% | 7,051,156 | 0.25% | 1,417,922 | 0.05% | 通过 |
| 10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794,527,007 | 99.95% | 0 | 0.00% | 1,417,922 | 0.05% | 通过 |
| 11 | 关于未来三年新增发行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次级债券的议案 | 2,794,521,107 | 99.95% | 0 | 0.00% | 1,423,822 | 0.05% | 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毅、张健鑫;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3-01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3年5月12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23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8人(包括独立董事8人),董事长孙建一,董事邵平、顾敏、王利平、姚波、李敬和、王开国、胡跃飞、刘南园、段永宽、储一昀、马林、陈瑛明、刘雪樵共14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叶素兰和独立董事夏冬林因事无法参加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姚波和独立董事储一昀行使表决权。董事陈伟和独立董事卢迈因事无法参加会议,均委托董事长孙建一行使表决权。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罗康平、车国宝、肖立荣、王岚、王毅、曹立新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一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13-2017)》。

以上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2日--2013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占陇加工区振如大厦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旭恩先生

(七)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26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328,668,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98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3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568%。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668,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5%),反对668,964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5%),反对668,964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5%),反对668,964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5%),反对668,964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5%),反对668,964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5%),反对668,964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5%),反对668,964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5%),反对668,964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8,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5%),反对668,964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鲍金桥、司慧

(三)结论性意见: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3-014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5月2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01号文核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贸物流")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000万股,并于2012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60,000,000股股份及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40,000,000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2年5月29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股本总额为40,000万股,其中限售股30,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5%。其中限售期为12个月的6,000万股,现锁定期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3年5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港中旅华贸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及股东中国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港旅商务公寓(广州)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5月29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创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0,000,000 | 15% | 60,000,000 | 0 |
| | 合计 | 60,000,000 | 15% | 60,000,000 | 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华贸物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华贸物流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华贸物流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华贸物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贸物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万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600 | 0 | 600 |
| |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29,400 | -6,000 | 23,40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30,000 | -6,000 | 24,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10,000 | +6,000 | 16,0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0,000 | +6,000 | 16,000 |
| 股份总额 | | 40,000 | 0 | 4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 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盈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发布了《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盈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盈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盈B份额(150041)交易风险提示公告》(简称"《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13年5月22日为天盈A的第4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天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3年5月22日,天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77049元,据此计算的天盈A的折算比例为1.02077049,折算后,天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天盈A相应增加至1.02077049份。折算前,天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89,202,662.70份,折算后,天盈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724,288,232.76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天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3年5月22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天盈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天盈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天盈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天盈A赎回总份额为646,265,845.74份。

天盈B的份额数为1,051,479,348.41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天盈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天盈B的份额余额(即2,453,451,812.95份,下同)。

对于天盈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天盈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天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天盈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天盈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天盈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天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天盈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天盈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天盈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3年5月22日,天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506,574,906.36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646,265,845.74份。本次天盈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天盈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7/3倍天盈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3年5月23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天盈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3年5月2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3年5月23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天盈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2,636,076,641.79份,其中,天盈A总份额为1,584,597,293.38份,天盈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051,479,348.41份,天盈A与天盈B的份额配比为1.50701704: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天盈A自2013年5月23日起(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天盈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3年5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的1.4倍进行计算,故:

天盈A的年收益率(单利)=1.4×3.00%=4.20%

天盈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